

招标文件编号：HYZB-2024-1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质疑函.....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张家口市高新区惠通街国际五金机电城 4#楼 609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12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A 包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B 包

注各包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即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投标多个包，但只可中标 1 个包，评标按标包顺序（A-B）进行，前一包已中标的供应商，将自动失去后面各包成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在后续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只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不参与商务、技术评审，请各供应商知悉并遵照执行。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高新区惠通街国际五金机电城 4#楼 609）购买

方式：现场购买，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高新区惠通街国际五金机电城 4#楼 609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中小企业划型说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 13931317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高新区惠通街国际五金机电城 4#619 室

联系方式：李海环 13323234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环

电 话：13323234599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的项目：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包别：A 包、B 包

A 包：位于学院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55 平方米。

B 包：位于思远楼西小平房，砖木结构，一层。面积约为 126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相关费用

1.1 供应商应当立足现有场地开展经营服务保障，不得投资扩建、拆除房屋及设施。学院负责提供用电、暖气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供应商负责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维护、日常运营及管理；水、电、暖气费用由经营方承担（价格以商业用电、商业用水记取，按月支付）。

1.2 供应商按年向校方缴纳租金,A 包每年租金为不低于 93100 元(最后以中标价为准),同时向校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B 包每年租金为不低于 50600 元（最后以中标价为准）同时向校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注：租金标准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合同履行未满一年因自身原因退出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合同期满后，在 3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3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任意形式均可)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银行自有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期满后自动解除。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当提交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期满后自动解除。

如未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 商品价格

2.1 定价不得高于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商超平均价格。

2.2 所有商品价格在上架前应通过采购人同意并公示。

3. 商品范围

包括休闲零食类、水饮冲调类、个人护理类、纸品清洁类、文具类、其他类等商品。

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1	休闲零食类	袋装食品、风味小食、可口饼干、膨化食品、坚果炒货、面包糕点、肉干果脯、糖巧果冻、方便速食等	
2	水饮冲调类	各式饮料、鲜美乳品、冲调食品等成品	
3	个人护理类	洗发护发、口腔护理、女性用品、护肤品等	
4	纸品清洁类	清洁工具、衣物清洁、纸巾湿巾、厨卫清洁等	
5	餐厨百货类	就餐用具等	
6	文具类	学习用品等	
7	其他类	箱包类等	

供应商须恪守经营范围，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经营品、类条件下，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内销售商品。

4. 服务要求

4.1 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经营烟酒等学校禁售物品。

4.2 超市自行安装全域监控，且保证全时有效，存储期限不少于 1 个月，其设备购置等费用自理；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以备处理相应情况。

4.3 超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及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统一工作服，不能与教师和学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处理。

4.4 超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健康证，人员上岗时须向采购人备案），态度端正，服从管理。

4.5 超市应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经营（变化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不得扰乱正常的学生生活秩序。

4.6 超市内必须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营业证件。

4.7 合同履行期间，既有设施的维修由供应商负责。

4.8 超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管理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采购人的卫生监管，因出售的商品引发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

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4.9 供应商负责超市门前 5 米内卫生管理及维护，日常垃圾由学校统一处理。

4.10 供应商对场地的装修改造须与学院沟通，改造方案和投入资金要得到双方认可，未经允许不得改造。

4.11 供应商在协议期间，要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和消防等其他安全负责。

4.12 退出机制，经营期满后，经营方不得以前期维修改造及装修或者其他投入等理由向学院索取赔偿或延迟退出；供应商合作期限内提前退出，需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退出，且前期维修改造及装修或者其他投入不予补偿；如遇采购人重大规划变动，需要占用商超场地，采购人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双方前期认可的改造投入资金，按照剩余时间月平均金额折算返还。

4.13 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对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1、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服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所有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均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最低限价：

A 包：租金93100元/每年；B 包：50600元/每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此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服务本身价、投标包含的配套服务报价、服务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相关货物及货物安装等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人履约本项目服务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三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均须满足，否则为投标无效。

四、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5.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5.5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3.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内容。

3.1.2 定义

3.1.2.1 “采购人”系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3.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2.3 “供应商”系指报名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3.1.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3.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及工程。

3.1.2.6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应当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名字,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1.2.7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正式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3.1.2.8 “扫描件”系指原件的扫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也包括原件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3.1.3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3.1.4 合格的供应商

3.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1.4.4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在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3.1.4.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3.1.5 投标费用

3.1.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文件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1.1 招标公告

3.2.1.2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2.1.3 供应商须知

3.2.1.4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2.1.5 投标文件格式

3.2.1.6 质疑函

3.2.2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3.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包括电子版）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2.3.2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3.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4.2 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3.2 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经营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参加投标。投标报价即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
- 3、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书写错误,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3.3.1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3.2 投标函;

3.3.3.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3.3.3.4 投标报价表

3.3.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3.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3.9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3.3.3.10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

3.3.3.11 服务方案

3.3.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3.4.1 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并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使用黑色中性笔书写；

3.3.4.2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除封面、封底、分隔页、目录），中间不得多页、少页、重页

3.3.4.3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3.4.3 投标文件共五册，其中正本壹册，副本肆册，电子 U 盘一个，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指定的位置加盖公章、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内容应当与正本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4.4 响应文件如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3.4.4 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人姓名、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报价等内容中出现缺字、多字、错别字等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3.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和副本（肆套）分别胶装成册并连同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文件密封袋中。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详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粘贴在密封袋外，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和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3.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4.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3.5 开标与评标

3.5.1 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大会，参加投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大会开始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3、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4、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评审标准将在开标大会上宣布。

3.5.2 评审

1、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邀请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开始之前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评审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得涂改和增删，如确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 单价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3.5.3.1 第一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其中一项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审委员会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响应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标准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查询截图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本项目废标。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由评审委员会审查不予通过，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最低限价：A包：租金 93100 元/每年。B包：50600 元/每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此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项目废标。

3、评标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审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线上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10。
2	服务方案	12 分	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项目情况进货渠道正规、进出货记录完整，临期、到期商品处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2 分； 完整、合理得 9 分； 较完整、合理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分	机构设置和职能运行，有项目经理职责、内部职责分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2 分； 完整、合理得 9 分； 较完整、合理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9 分； 完整、合理得 9 分； 较完整、合理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分	商超环境管理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2 分； 完整、合理得 9 分； 较完整、合理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2 分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22 分； 完整、合理得 16 分； 较完整、合理得 10 分； 一般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天气影响；②火灾；③设备故障；④突发事件；⑤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和承诺进行综合评比。每个小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完整、合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力，管理目标明确，有具体指标的得 10 分； 合理、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管理目标明确，有具体指标的得 7 分； 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6.3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6.4 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3.6.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3.7 合同

3.7.1 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3.7.2 签订合同

3.7.2.1 中标供应商应于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持中标通知书，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3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代理机构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3.7.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8 其它事项

3.8.1 代理服务费

3.8.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中标价格以差额法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通支行

账 号：634000179800015

联 系 人：李海环

电 话：13323234599

3.8.1.3 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3.8.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解释权属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3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惠通街国际五金机电城 4#619 室

邮政编码：075000

电 话：13323234599

联 系 人：李海环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月日

乙 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文件编号：HYZB-2024-1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别）（文件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670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别）招标文件（文件编号：HYZB-2024-12），
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经营项目：

投标报价：租金_____元/每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每年（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2）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致：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商超承包 经营项目（）包	租金_____元/每年	
是否响应第二部分服务要求和商务 要求		“是”或“否”	

注：

- 1、投标人应当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有内容；
- 2、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费，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 3、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限价（或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供应商简要说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响应表）

附：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别）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随中标（或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无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别）_____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 (姓名) 先生（女士）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现委托其为我单位参加张家口华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别）的投标代理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四、商务要求”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表中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质疑函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31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

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93100$	$1000 \leq Y < 931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页为最后一页）